**113年松山家商商業簡報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選拔商業簡報技藝優秀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

三、競賽資格：本校一、二年級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學生，商業概論科目已修學分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並經師長推薦者，得報名參加。**(報名時可擇多項職種參加，入選後則僅能擇一職種擔任培訓選手)。**

四、報名地點：實習處

五、競賽職種：商業簡報

六、競賽時間：

1.第一階段：

(1)報名時間：113年3月4日(一)至3月15日(五)

(2)競賽日期：113年4月12日(五)

2.第二階段：

(1)競賽日期：113年4月26日(五)

七、競賽地點：詳競賽方式。

八、競賽方式：分二階段競賽

1.第一階段：培訓選手初選

* 1. 測驗方式：學、術科方式。
	2. 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內容 | 佔分比例 | 時間 | 地點 |
| 學科 | 商業概論 | 採計商業概論科目已修學分成績 | 30% | 免試 | - |
| 術科 | 商業簡報製作 | Powerpoint製作(2016版本) | 70% | 12時30分至15時10分 | 第12電腦教室 |

2.第二階段：培訓選手複選

(1)競賽資格：通過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才能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2)競賽地點：第12電腦教室。下午12時30分至15時10分。

(3)測驗方式：術科。

(4)考試時間及範圍再另行通知應考之入圍選手。

九、報名有關事項：

第一階段：

1. 填妥報名表乙份。
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成績單證明、請推薦師長簽章。
4. 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完成報名。

第二階段：所有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均應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十、獎勵：

1. 採計技藝競賽初賽第二階段成績，頒發優勝獎勵如下：

第1名~第5名：獎狀乙幀，並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資格。

**備註:原則上培訓選手錄取5位，但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可視初賽成績增減培訓選手人數。**

**2.培訓選手於訓練期間需依規定接受指導老師指導，並至開學前9月初，再由指導老師依其受訓期間表現選出成績最優之前2名選手暨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格者，可獲富邦銀行提供獎學金4,000元。**

**前2名選手需繼續參加訓練，賽前表現最優者，獲選為正選手，代表學校參賽。**

3.如各職種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或因當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變更致使原培訓選手不具參賽資格時，選手不得異議，新培訓選手人選則依名次先後遞補錄取。

4.一年級同學入選後擔任儲備選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3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2、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十二、修正：

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3**松山家商**商業簡報**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報名表

|  |  |
| --- | --- |
| 職 類 | **商業簡報** |
| 學生證 | 正面(請浮貼) | 班 級 |  |
| 學 號 |  |
| 姓 名 |  |
| 住家電話 |  |
| 手 機 |  |
| 商業學習相關成績(僅供參考) | 一上商概：( )分一下商概：( )分一上國文：( )分一下國文：( )分二上國文：( )分 |
| 背面(請浮貼) |
| **(每班報名人數以10名為上限，請導師推薦10名為主)****敬會導師：** |
| 推薦人 | 老師： 科主任： |
| 審 核 |  ※□合格 ※□不合格：□資格不符 □資料不齊 □逾時報名 |
| **審查單位：** |
| 附 註 | 請填寫推薦人，否則無效。**報名時請檢附一、二年級成績單。** |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使用)**